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（采购名称）的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四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四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榆林永润森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永润森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